

## 臺南市113學年度官田區隆田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貳、目的：

- 一、篩選國語、數學、英語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早即時施以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
- 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本計畫自113年7月起至114年6月底止共分四期實施，分別為：

- 一、第一期：暑假
- 二、第二期：第一學期
- 三、第三期：寒假
- 四、第四期：第二學期

###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之學生，以不超過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以本校現職教師且接受8小時學習扶助教學師資研習課程，及非現職教師且接受18小時學習扶助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為主。

###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人數以學習低成就學生十二人為限，不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由教務處依照年級與程度調整上課班級，並以混班實施為原則。
-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數學、英語(三年級以上)等領域為範圍。

四、實施時間：

(一)學期中：中低年級班級以星期三、星期五 12:40-16:00 為原則；高年級班級以星期二、星期四 16:00-17:30 為原則。

(二)寒暑假：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1:40 為原則。

五、教學進度：由授課教師視學生實際情況不足之處擬訂教學進度。

六、實施範圍：以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內之個案學生為主。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每期開班依年級及學生程度以四班為原則。

(二)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辦理職前講習。

(三)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四)設定學習扶助目標。

(五)研擬學習扶助方案。

(六)記錄及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於每期結業時針對表現優良及課業進步之學生頒發獎狀及獎勵金(品)。

拾壹、獎勵：於每期結業時頒發感謝狀予每位授課教師。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有效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三、現職教師貢獻智慧及經驗發揮教學專業，於課後時間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經由教學活動之機制，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四、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增進低成就學生擁有學習信心與動力，強化自我學習效能，進而提升整體學習水平。

五、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主任顏明宏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顏明宏

校長：

隆田國小陳立祐